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	6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参会人员请勿擅自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信息在媒体发布，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利路 88 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缪文彬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宣布会议开始，到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自我介绍
- 三、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 五、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现场会议结束
- 十、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计票、监票人员在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大尺寸单晶硅业务及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高效光伏组件业务新一年度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继续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及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2026-026 和 2026-038）。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在原有为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的共计 14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原有的担保范围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担保及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接受经营所需服务等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等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范围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范围
1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90	融资担保	90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担保及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接受经营所需服务等使用
2	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50		50	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等日常

序号	被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预计担保额度 (亿元)	担保范围	预计担保额度 (亿元)	担保范围
						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仍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如未来公司实际运营中对外担保超出上述额度的，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50,000 万 CNY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 3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 107, 133. 46	931, 541. 81
负债总额	799, 508. 31	674, 371. 01
营业收入	355, 927. 25	155, 902. 37
营业成本	394, 465. 69	188, 966. 45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22
注册资本	314, 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法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C527J042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创业大街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2, 399. 70	644, 769. 79
负债总额	506, 602. 75	470, 647. 06
营业收入	225, 343. 84	120, 877. 99
营业成本	246, 096. 34	139, 881. 12

-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恒利晶硅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2, 381. 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 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